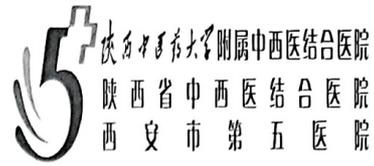


院 外

合同编号：DWYY-2026-SBK-H-024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三次）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KRDL】K5-2510143-03）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备注
1	正置显微镜	Axiolab5	1台	苏州	蔡司	69000	
2	控温设备	ZLJ-2000	1台	长春	安泰	26000	
3	可视喉镜	UET-C3	1台	浙江	优亿	25000	
4	关节镜系统（针刀镜系统）	详见配置清单	1套	江西	择高	661920	
5	关节镜训练器	SB9077-3	1台	上海	康为	27000	
6	染色机	II型	1台	陕西	高源	5980	
7	呼吸末二氧化碳检测心电监护仪	ePM10M	1台	深圳	迈瑞	45000	
8	关节镜	TS88	2台	青岛	海泰新光	840000	
9	针刀镜水筋针及配套器械	详见配置清单	1套	江西	择高	94870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2634770.00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 2371293.00元)。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4%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捌角整(¥: 105390.80元),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零肆拾叁元壹角整(¥: 79043.10元)。满3年无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零肆拾叁元壹角整(¥: 79043.10元)。

(二)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606011510000008204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第五医院设备验收单(一式两份), 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 持中标通知书、买卖合同、发票及其复印件、项目验收单, 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且承担运输风险。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整机保修三年（含第三方设备），货物名称第九项器械质保一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对超过 4 小时，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赔偿、罚款等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如在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施工中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 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包括: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不能免除乙方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 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乙方向甲方按照未合格货物价格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三) 交货期逾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 作为违约金。

(四) 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

的 3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设备五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大型设备十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 30 天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或培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七）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八）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协议通知（包括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另一方时，本协议即终止其效力，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一方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视为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送达地址变动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 (三次) 配置清单

附件 2: 技术参数说明

甲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84696321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乙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139 号万象城一期智冠环球商务中心 1B1 幢 1 单元 11 层 1105 号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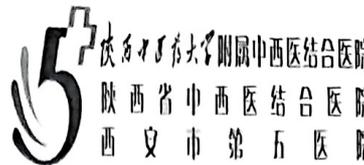
帐号: 606011510000008204

联系电话: 17392525635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院内

合同编号：DWYY-2026-SBK-H-024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关节镜系统等零星设备一批
耗材(三次))

买卖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1月22日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疗招标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管	12Fr	江苏立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	100	73.80	
2	呼吸机微量加药型雾化器	成人面罩型	富力凯医疗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个	50	23.60	
合计						856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预算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 8560.00元),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税金、运输等。

(二)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606011510000008204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 结算条件

交货验收合格入库时,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72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7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 甲方收货初步验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必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二)、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者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如过该耗材有效期超过三分之一时间，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五)、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不免除乙方质量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 0.5% 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 30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付。

(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乙方已经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终止。

(二)、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退还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的差额。

(三)、若合同所涉及试剂耗材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并且挂网价格比合同单价低的则挂网之日起执行挂网采购最低价，如果未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但是市场价比合同价低的则执行市场最低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四)、合同周期内，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退换货时间不超过72小时，若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赔偿款、罚金等相关费用)，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损失。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八)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单价或最低挂网价或最低市场价采购货物，当采购金额达(0.856)万元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

附件 1: 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用耗材供货详单

附件 2: 技术参数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张曼琳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84696321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天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139 号万象城一期智冠环球商务中心 1B1 幢 1 单元 11 层 1105 号



经办人: 田超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支行

帐 号: 606011510000008204

联系电话: 17392525635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